

2026 年水利、供排水等项目评估评审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HBW-202512-13)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市辖区, 青浦区

一、招标条件

本 2026 年水利、供排水等项目评估评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0 万元, 招标人为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青浦区水务局评估评审项目要求实施单位对受理的送审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和技术评估(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6 年水利、供排水等项目评估评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6 年水利、供排水等项目评估评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0 万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请于报名时间段内由被授权代表人前往到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 368 弄祥龙小区商 3 号(上海不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报名和验证。提交如下材料: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被授权人身份证; 4、其他资质证书(如需),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并携带原件核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 368 弄祥龙小区商 3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 368 弄祥龙小区商 3 号

七、其他

1、上海不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委托，对 2026 年水利、供排水等项目评估评审进行招标。

2、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0 万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凡自愿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可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派代表到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 368 弄祥龙小区商 3 号（上海不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报名和验证。现场验证时须携带报名材料的原件及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经验证后即刻发还（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工本费 500 元人民币，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3.1 报名时，授权委托人持：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被授权人身份证；4、其他资质证书（如需），5、投标人前往上海不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 368 弄祥龙小区商 3 号）现场报名和验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并携带原件核验。

4、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如下内容慎重考虑并作出实质性响应：



4.1 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2026 年水利、供排水等项目评估评审(项目编号: SIIBW-202512-13)

4.2 本次招标的内容: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为准)。

4.4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在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中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6、所有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00 之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到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 368 弄祥龙小区商 3 号。

7、兹定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 368 弄祥龙小区商 3 号接受投标文件并同时举行开标, 接收人为招标单位的代表。对迟到的投标文件, 将不予接收。届时请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单位代表出席会议。

开标所需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一正三副, 并且用信封单独密封, 信封封皮上应清楚注明: 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

8、本招标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10、本次招标工作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联系地址: 青浦区青舟路 200 号

联系人: 金老师

联系电话: 6971439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不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 368 弄祥龙小区商 3 号

联系人: 张冬

联系电话: 5983257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

地 址：青浦区青舟路 200 号

联 系 人：金老师

电 话：697143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不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 368 弄祥龙小区商 3 号

联 系 人：张冬

电 话：59832579

电子邮件：87383859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冬（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不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